**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行动保护地球**

——写在第50个世界地球日

刊评

人地关系是人和自然关系的主要体现。人类必须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。人类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，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。不幸这种伤害业已发生，我们必须坚持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。

要推进绿色发展，加快建立绿色生产与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，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，从源头上推动经济实现绿色转型。减少资源消耗、减少污染排放、减少生态破坏。针对我们的实际，首先要建设绿色矿山、发展绿色矿业，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加强对绿色矿业技术的研发和利用，使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小于区域环境容量，实现矿产资源利用最优化和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，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的三大目标，即：尽快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，探索矿山发展方式转变新途径，建立绿色矿业发展的工作新机制。

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，重点是“打好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管控及修复”三大战役。这些污染，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密切相关，要针对各自实际，提高污染排放标准，强化排污责任，健全环保信用评价、信息强制性披露、严惩重罚制度等，尽快补上制度漏洞。要明确环境治理中各主体的责任义务，政府履行主导职责，企业承担主体职责，社会组织和公众发挥参与和监督作用。要在自然资源资产的价值和价格形成中，把生态环境损害成本纳入其中，用经济机制促进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。

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，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，构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安全战略格局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，建立全国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，明确城镇空间、农业空间、生态空间，为各类开发建设提供依据。开展国土绿化行动，针对我国缺林少绿的国情，集中连片建设森林，并持之以恒地推进荒漠化、石漠化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，加强地质灾害防治，为国土增绿装。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，在停止天然林采伐的基础上，完善相关政策，使这项制度具有可持续性。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范围，严格保护耕地，通过轮作休耕制度试点，使超载的耕地休养生息。同时要建立政府主导、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、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生态补偿机制。

要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。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，建立健全以法律为依据、以空间规划为基础、以用途管制和市场化机制为重要手段的制度体系。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，按照主体功能区划，完善相关的财政、投资、产业、土地、人口、环境等政策，保证主体功能区制度有效落实。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，整合目前分头设置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等，形成中国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。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，一旦发现，严厉打击，严罚重惩，形成不敢且不能破坏生态环境的高压态势和社会氛围。